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辦理相關案件會議紀錄

一、採購案或會議名稱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第九次工作會議
二、會議時間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4 時 00 分
三、會議地點	本局交通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或主持人	鄭科長介旗
五、紀 錄	張智彥 05-5523582
六、出席單位或人員	詳如簽到表

七、討論或會議過程：

1. 嘉義縣新港端引道兩側房屋尚未徵收拆遷議題，考量嘉義縣工程慣例，民房拆除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原則同意編列費用於本工程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並由義力代為拆除，所需相關費用後續依先前所報數量及金額辦理變更。本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徵收計畫通過，**決議原則將依原計畫於引道側設置車行鋼便橋，不採用替代路線施作**，若 8 月份才能進場拆除民宅，而工期受到影響項目如車行鋼便橋施作所衍生北上側舊橋拆除及交通維持等要徑作業延誤問題，以徵收、拆遷完成為基準，請廠商評估並呈報相關資料辦理後續展延事宜。
2. 河道區域 P2-P8 基樁施作地質過於鬆軟議題，處理方式於搖管機位置施打 4-6 支 H 型鋼及回填 2M 深的混凝土塊(1 墩數量約 200 多 m³，預計以 2 墩量反覆使用，之後再當便道之回填料利用)作為承載層增加反力避免沉陷方案，原則機關同意補強基座，為工進先行施作，再請廠商提報相關所需材料及數量之經費，供設計監造審查後再呈報機關辦理。
3. 施工時若因受環境影響作業問題，請廠商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回報與監造商討，且紀錄於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
4. 有關路工工程項目構造物開挖有編列餘方近運利用費用，契約項目壹.四大地工程項目內卻未編列餘方近運利用費用、數量議題疑議，請廠商提送疑議澄清。
5. 有關基樁混凝土試驗抽驗議題，依監造與設計商討原則同意依公路局新版施工說明書取樣頻率辦理簽辦。
6. 經清除及整理 P9 發現內外圍堰位址皆會坐落於堤防及基礎上議題，擬請機關協助安排邀集第五河川署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利破堤事宜。
7. 本工程預定以明年參加金安獎，後年的金質獎為目標。

政風室建議：

1. 義力施工遇到因地質鬆軟導致型鋼傾倒及鋼板彎曲與沉陷 70 公分，應填載於施工日誌上，難處有拍照(含照片日期)與下沉數據量測；解決方式與型鋼數量亦應記載，並有監造單位確認。
2. 感謝義力營造公司 113.5.10 協助辦理嘉義大學參訪工務所及工程現地。

八、決議或結論：

前開討論事項持續控管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評估。

【以下空白】